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12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意工程有限公司、胡如意、胡欽智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胡如意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福意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
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
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